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具体内容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季报正文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定于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14:30在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6）。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6日